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增资三峡基地公司议案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——《关于增资三峡基地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同比例增资三峡基地公司，有助于三峡基地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地域优势，积极践行“共抓长江大保护”战略；有助于三峡基地公司传统业务提质增效；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披露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相关监管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行为规范，没有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资三峡基地公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张崇久、吕振勇、张必贻、文秉友、燕桦

2021年2月5日